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須予披露交易

### 增加於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之股本權益

董事局宣佈，於2010年6月29日，保華香港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之註冊資本將由1,250萬美元(人民幣1.00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該筆為數約人民幣2.993億元(3.432億港元)之增加將由下述各方撥資：

- 江陰臨港新城公司支付人民幣6,470萬元(7,420萬港元)；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支付人民幣9,980萬元(1.144億港元)；及
- 保華香港支付人民幣1.348億元(1.546億港元)。

隨著增資完成後，訂約方於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之股本權益將會是：

- 就江陰臨港新城公司而言，由15%增加至20%；
- 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而言，由20%增加至30%；
- 就江陰港口集團而言，由40%攤薄至10%；及
- 就保華香港而言，由25%增加至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保華香港於增資協議項下出資構成保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保華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保華香港於2009年6月11日以代價人民幣2,765萬元(按當時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元之匯率，約相當於3,140萬港元)，完成向上港集箱(澳門)有限公司收購江陰蘇南之2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港集箱(澳門)有限公司不再為江陰蘇南之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當日，上港集箱(澳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華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增資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9日

訂約方：(甲) 江陰臨港新城公司；  
(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丙) 江陰港口集團；及  
(丁) 保華香港

增資：

訂約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江陰蘇南之註冊資本將由1,25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該筆為數約人民幣2.993億元(約相當於3.432億港元)之增加將由江陰臨港新城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及保華香港分別貢獻人民幣6,470萬元(約相當於7,420萬港元)、人民幣9,980萬元(約相當於1.144億港元)及人民幣1.348億元(約相當於1.546億港元)。江陰港口集團將不會參與增資。在取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就增資而授出相關批准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各訂約方(江陰港口集團除外)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出資額予江陰蘇南。保華香港將由保華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出資。

隨著增資完成後，訂約方於江陰蘇南之股本權益將分別由15%增加至20%(就江陰臨港新城公司而言)，由20%增加至30%(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而言)，由40%攤薄至10%(就江陰港口集團而言)，及由25%增加至40%(就保華香港而言)。

## 江陰蘇南之財務資料

根據江陰蘇南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	13.0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	13.0

於2009年12月31日，按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江陰蘇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60萬元（約相當於1.142億港元）。

### 交易理由及裨益

透過增資，江陰蘇南可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以促進其集裝箱處理及物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增長。保華香港於增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經計及可產生收益之資產之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從而為江陰蘇南帶來未來增長而釐定。

江陰蘇南透過保華於長江一帶之其他港口投資締造協同價值。是次於江陰蘇南之增資與保華之長江戰略配合，並預期於日後提升保華集團之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保華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保華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港口及其他基建項目之開發及投資、與港口設施相關之土地及物業之開發及投資、庫務投資，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之綜合性工程建設及相關物業服務。

江陰臨港新城公司主要於江陰臨港新城從事港口及土地發展，以及物業租賃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主要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裝卸、過駁、轉運，以及當地及海外貨物(包括集裝箱)之海路及陸路運輸。

江陰港口集團主要經營集裝箱碼頭及提供集裝箱過駁、倉儲及保管，以及船運代理服務。

江陰蘇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儲存，及集裝箱修理、清洗及租賃。江陰蘇南所經營之集裝箱碼頭乃江陰唯一的集裝箱碼頭，該集裝箱碼頭於2008年及2009年之全年集裝箱吞吐量均達至500,000 TEUs。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甲方、乙方、丙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華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保華集團與甲方、乙方、丙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彙集計算之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保華香港於增資協議項下出資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資構成保華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江陰蘇南之註冊資本將由1,25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億元
「增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增資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29日之協議

「董事」	指	保華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陰蘇南」或「江陰蘇南集裝箱碼頭」	指	江陰蘇南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保華之25%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之統稱
「甲方」或「江陰臨港新城公司」	指	江陰臨港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乙方」或「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丙方」或「江陰港口集團」	指	江蘇江陰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丁方」或「保華香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保華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相等於二十呎之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示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按於2006年江陰蘇南出資所採納之平均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8.056元計算。此匯率僅供參考，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